

浙江大学陆氏研究生教育国际交流基金项目协议书

甲方：浙江大学_____学院（系）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塘路 866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乙方：_____（留学人员）

性别：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现住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居住地联系电话：_____；手机号码：_____

丙方：_____（乙方国内担保人）

性别：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现住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居住地联系电话：_____；手机号码：_____

现工作单位：_____；联系电话：_____

与乙方的关系：_____；手机号码：_____

甲、乙、丙三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乙方在甲方资助和支持下出国留学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根据人才培养和事业发展的需要，派遣乙方出国留学，乙方接收甲方的派遣，以研究生联合培养身份赴_____（国家）留学，派出期限为__个月，资助期限为__个月。

第二条 甲方同意：乙方申请甲方资助时选定的留学专业和制定的留学计划。

第三条 甲方承担如下义务：

1、对乙方留学资格最终审定，对乙方出国留学给予必要的指导，并向乙方提供有关出国留学的咨询和服务。

2、为乙方办理出国留学手续提供帮助和方便。

3、向乙方提供或保障乙方获得资助的形式有：

(1) 往返国际旅费支付办法：陆氏研究生教育国际交流基金资助（国际旅费为本地到留学目的地一次经济舱往返费用，上限不超过3万元）。

(2) 国外奖学金生活费（含医疗保险费）支付办法：陆氏研究生教育国际交流基金资助，参照《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调整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和艰苦地区补贴标准的通知》（财科教〔2019〕6号）文件核发。

第四条 乙方承担的义务：

1、乙方必须保证按照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在国外努力学习工作，并按期回校。出国期间及时报告在国外学习过程中发生的新情况。

2、出国期间不从事有损祖国利益和安全的活动，自觉维护祖国荣誉；遵守我国和留学所在国法律；尊重当地人民的风俗习惯，与当地人民友好交往。

3、甲方发给乙方的奖学金生活费中已包含国外医疗保险费用，乙方出国后应按照留学所在国要求及时购买医疗保险。因未购买医疗保险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自理。

4、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本协议确定的留学期限、留学国家、留学身份和留学计划，不得在资助期限内擅自回国或前往其他国家（或地区）。擅自放弃本资助项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理。

5、留学结束回校后，应及时作出书面学术成果报告和留学总结。

第五条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根据其违约事实，要求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1、甲方派遣乙方所支付的全部费用；
- 2、乙方在甲方就读期间所发的全部岗位助学金；
- 3、违约金贰万元人民币。

第六条 丙方同意：认真协助甲方、督促乙方履行协议并按期回校。

1、如乙方发生违约行为，丙方须认真协助甲方追究乙方违约赔偿责任。

2、丙方同意在乙方违约而又未承担或不能完全承担第五条规定的经济责任的情况下，作为保证人愿承担赔偿责任。丙方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向乙方追偿。

3、在本协议第一条规定的出国期满前，丙方不得因私出国（不含经批准的

假期探亲、旅游)或公派长期出国。在本协议第一条规定的留学期满前,如丙方因故需要变更,应提前两个月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按甲方规定的程序办理变更手续。

第七条 在乙方不履行义务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决定将本协议书的副本提交乙方留学所在国的有关单位或个人。

第八条 甲、乙、丙三方因违反本协议而发生的纠纷,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按协议进行仲裁。

第九条 本协议书自三方签字之日起生效,签约各方均负有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必要时,以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

第十条 本协议书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甲方公章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丙方(签字): 年 月 日